

《周易》鸟占类卦爻辞释证

刘保贞

(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周易》卦爻辞中有许多“物占”方面的内容,鸟占是其中的一种。本文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世界及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中有关鸟占的资料,对《周易》中有关鸟占的14条卦爻辞进行了新的解读。

关键词:《周易》;鸟占;卦爻辞

中图分类号: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07)04-0023-06

Evidence and interpretation on the hexagrams & lines remarks concernign divination by birds in the *Zhouyi*

LIU Bao-zhen

(Center for Zhouyi &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Zhouyi*, the remarks appended to the hexagrams and lines include some contents related to the divination by things, among which divination by birds is one kind. Basing on predecessor's research and taking related divinatory materials from the primitive religion of minority at home and abroad for consideration, this paper extends a new interpretation to fourteen items of the remarks related to the divination by birds in the *Zhouyi*.

Key words: *Zhouyi*, divination by birds, remarks appended to the hexagrams and lines

关于《周易》卦爻辞中有鸟占方面的内容,是古人“物占”中的一种,我在“卦爻辞分类研究”中曾提及,^①但并没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这一问题一直萦绕我脑中,不能释怀。近日于网上搜索“鸟占”方面的资料,偶然读到了刘毓庆先生的《〈诗经〉鸟类兴象与上古鸟占巫术》,^[1]欣喜非常。刘先生在文中对我国先秦典籍中的鸟占资料进行了梳理,并对这种习俗的产生、它的思维基础(原始思维)等进行了阐述。他说:“鸟占是一种原始习俗,是根据鸟的鸣叫、飞行或出没活动来预测事物吉凶的。法国学者盖依将此认作是领会‘天语’的一种方式。也就是说,神通过鸟把信息传递给人类,而人类通过对鸟活动的辨识才能认识这种神秘信息的意义。这种习俗几乎不同程度地存在于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中。”(第132—133页)^[1]刘毓庆先生文章的重点是在探讨《诗经》鸟类起兴意象与远古鸟情占卜习俗的关系,其中运用到了《周易》中的鸟占资料,但并未对其中的所有鸟占资料进行细致的解说。本文拟在刘毓庆先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世界及我国少数民族原始宗教中有关鸟占的资料,对《周易》中有关鸟占的卦爻辞进行新的解读。由于年代久远,卦爻辞又过于简奥,又加卦爻辞多独立成文,不像《尚书》各篇那样可根据上下文合理推理,更有古注误导,所以这篇续貂之作,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请方家不吝指正。

收稿日期:2007-04-10

作者简介:刘保贞(1966-),男,山东鄄城人,历史学博士,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副教授。

①参见刘保贞《从卦爻辞的内容看其性质》,《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

《周易》中和鸟有关的卦爻辞大约有 20 多处,^①其中有些卦爻辞虽和鸟有关,但只是人的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属于一般的物占,不是我们所说的根据鸟的鸣叫、飞行或出没活动来预测事物吉凶的鸟占,如:

《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

《鼎》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亏悔,终吉。

《旅》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

而明显属于鸟占的卦爻辞共有 14 条,今据其内容,按鸟的飞行、鸣叫和出没活动分为三类略作说明。

一、飞行类鸟占

1. 《明夷》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明夷”指的是一种飞鸟,这是确定无疑的。但到底是什么鸟,至今还无定论。李镜池先生以为是鹈鹕(第 33—47 页)^[2],高亨先生以为是鸣雉(第 263 页)^[3]。这两种说法从文字学的角度都能讲通,但也还都值得怀疑,因为“鸣”(《谦》六二、上六,《豫》初六,《中孚》九二)“雉”(《鼎》九三,《旅》六五)这两个字在今本卦爻辞中多次出现,马王堆汉墓帛书本并同。上海博物馆藏竹书本存《谦》《豫》两卦,“鸣”字也并同。这说明至少在战国秦汉间,《周易》的传播者们都清楚“明”和“鸣”、“夷”和“雉”是有明显区别的,“明夷”不同于“鸣雉”,也不同于“鸣鹈”。因此,我以为“明夷”应是一个不可分开的语素,而不是一个偏正词组,两个字合起来称一种鸟,这种鸟现在的名称是什么我们不清楚。或以为即“蝓螭”。左思《蜀都赋》:“蝓螭山栖,鼃龟水处。”刘渊林注:“蝓(螭)螭,鸟名也,如今之所谓山鸡,其雄色班,雌色黑。出巴东。”^[4]

“于飞”“于行”的“于”字是个语气副词,用在主谓之间,起补充音节的作用,没有实际意义。

“垂其翼”,帛书作“垂左翼”。从上下文的句式来看,当以帛书本为是。古注多据“垂其翼”而释为明夷因害怕而悄悄飞行,不敢展翅高飞,如王弼曰:“明夷于飞,怀惧而行,行不敢显,故曰垂其翼。”^[5]今人多据高亨先生的说法(或略有变通),以为是和下爻六二“夷于左股”(伤在左股)有关,故牵拉着左边的翅膀飞翔。^②这种说法恐与事实不符。如果翅膀一垂一展,鸟类如何在空中保持平衡?有谁见过用一只翅膀飞行的鸟?“垂其左翼”实际上应该是说鸟在空中盘旋,向左转弯时左翅朝下,右翅朝上,斜着身子飞行。

“有言”二字连用,在卦爻辞中除本爻外,尚有 5 次:

《需》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终吉。

《讼》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

《困》:困,亨,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震》上六:震索索,视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婚媾有言。

《渐》初六: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

① 之所以用“大约”这个词,是因为有些卦爻辞过于简略,它们到底和鸟有没有关系我们现在还难以遽下定论,如《小过》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弋是带绳的箭,一般用来射鸟,但这里并没明言是射鸟,所以也不能排除射其他动物的可能。再如《师》六五:“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比》九五:“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吉。”《井》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禽”字一般指飞鸟,但有时也通称鸟兽。“旧井无禽”的“禽”字,指兽的可能性应更大些。

② 参见:周振甫《周易译注》,中华书局,1991 年版,第 127—128 页;张立文《周易帛书今注今译》,台湾学生书局,1991 年版,第 465—467 页。

这6个“有言”，除《困》卦辞的“有言”明显作“有消息”、“有话”外，^①其他五处的意思应是一致的，但具体作何解，古今各家多不一致，且有每字随文立意者。孔颖达以为是“责让之言”或“相疑之言”等，随文立意。^② 闻一多以为“言”当作“愆”，是过失、过错之意。《周易义证类纂》高亨先生以为“言”当作“鬻”，是河讪的意思。《需·九二》^[3] 闻、高二位先生的说法于意虽通，但改字为训，总觉欠妥。且楚竹书和汉帛书《周易》这几处也全作“言”（竹书缺《明夷》卦、《震》卦、《困》卦卦辞），更觉二先生的说法值得商榷。细审这几处“言”字，特别是《震》上六的“婚媾有言”，“言”乃言语之意，引申为口角，争吵。“有言”指有口角，有争吵发生，“小有言”指有小的口角、争吵。我国傣族有烧羊骨占卜的习惯（类似于殷人的龟卜），其占卜结果中就有：“☵天气^③偏向自己，不可以出门。因为出门与人口嘴（讨价或吵架）时，斗不赢人家。☵口嘴偏向别人，可以出门，出门与人口角时，斗得赢人家，故可得利。”（傣族卷，第774页）^[6] 彝族依动物异象断不祥之兆中也有关于口角、吵闹的占卜：“（4）卯日……母鸡乱抖，天黑时候有吵闹发生。……衣服被鼠子咬破了，天黑时候有吵闹发生。……（6）巳日……鸡乱叫，有吵闹发生。……”（彝族卷，第303页）^[7] 由此可见，会不会发生口角，也是人们希望能预知的重要事项之一。

本爻的意思是说：“明夷”鸟在天空中飞翔，它左翼朝下（右翼朝上）向左盘旋，这预示着大人君子如果外出旅行，（会碰到麻烦，）三天吃不上东西。到某个地方去，所到之地的主人还会有口角发生。

2. 《中孚》上九：翰音登于天，贞凶。

翰音，《说文》：“翰，天鸡，赤羽也，从羽聃声。《逸周书》曰：‘文翰若翠雉，一名鷩凤，周成王时蜀人献之。’”帛书《周易》作“驩音”，驩乃翰的异体字。《说文》：“翰，雉肥，翰音者也。从鸟，聃声，鲁郊以丹鸡祝曰：‘以斯翰音赤羽，去鲁侯之咎。’”看来翰音乃一种野鸡，有红色的羽毛，能飞很高，所以鲁国人用它来祭天。这条爻辞是说：见到翰音飞到了天上，这预示着凶险。

3. 《小过》初六：飞鸟以凶。

以，带着，带来。《左传·僖公五年》：“宫之奇以其族行。”此爻是《小过》卦的初爻，从下几爻的爻辞“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弗过遇之”、“弗遇过之”来看，此卦爻辞主要是说拜访别人时的吉凶祸福。过，拜访。《史记·淮阴侯列传》：“信尝过樊将军诔。”遇，遇见，遇到。本爻意思是说：此爻下（去拜访别人），如果有飞鸟飞过，这预示着会带来凶险。

4. 《小过》上六：弗遇过之，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

本爻意思是说：没遇见某人，又特意去拜访他，这时如果有飞鸟飞离开，这预示着凶险，这种凶险可说是一种灾难。

以上4条爻辞是根据鸟的飞行来占卜吉凶的，这类习俗在世界各地多有发现，“毛利人认为在议会期间听见猫头鹰叫会带来不幸，但在军事会议期间要是有猫头鹰在头顶飞过的话则预示着胜利。在所有的鸟类中，白鹰被视为最具预兆性的。卡尔马克人在见到白鹰从自己的右侧飞过时向它鞠躬，感谢它带来吉兆，但当见到它从左侧飞过时，就会转过脸去，忧心忡忡地等待灾难降临了。”（第57页）^[8] 根据西勒克鸟的飞行情况进行鸟占也是我国台湾高山族常见的占卜形式。“从方位和方向说，鸟儿从左上方飞向右上方，边飞边唱，或者从右边飞向左边，再飞回右边，均表示吉兆，相反则凶兆。”（第74-75页）^[9]

^① 《夬·九四》“闻言不信”与此“有言不信”意正同，都为“听到的话（消息）是不诚实的”。高明的谎言比实话还像实话，再聪明的人也有上当受骗的时候，所以，借助卜筮的“神力”对听到的话作一番判断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了。彝族有依乌鸦声音断不祥之兆书，其中就有：“（1）子日天亮时乌鸦叫，必有人来帮忙；乌鸦在东面叫，喝酒吃肉时，必有人放毒药。辰时巳时叫，黄昏大黑时有一家人来屋；中午以后叫，必有消息；上下午都在东面叫，必是凶的消息；黄昏时叫，要送菩萨，若不送要得病。（2）丑日天亮时乌鸦叫，即寅时卯时及辰时叫，黄昏大黑时有一好消息来；乌鸦在东面叫，一定喝酒吃肉，土司必有命令；下午叫，问题必获解决。”（吕大吉，何耀华总主编《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彝族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04—305页）

^② 孔颖达《周易正义·需·九二》：“沙是水傍之地，去水渐近，待时于沙，故难稍近，虽未致寇，而小有言以相责让。近不逼难，远不后时，但履健居中以待要会，虽小有责让之言，而终得其吉也。”《震·上六》：“虽复婚媾相结，亦不能无相疑之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按：据下文，“天气”疑误，应作“口嘴”。

二、鸣叫类鸟占

《小过》：亨，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亨”是宴飨的意思^①，表示筮得此卦，可进行宴飨活动^②。“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可有两种解释：

1. “不宜上，宜下”是飞鸟鸣叫声的拟声。这种拟声可能会因地而异，就像布谷鸟的叫声有的地方拟作“布谷、布谷”，我的家乡则拟作“咣咣咣除”一样。全句意为：飞鸟传下来声音，好像是说“不宜上，宜下”，这预示着大吉大利。

2. “不宜上，宜下”与“大吉”都是“飞鸟遗之音”的结果，意思是说：飞鸟传下来某种声音，这预示着不宜做向上的活动，宜做向下的活动，（如果做向下的活动），则大吉大利。

两说相较，以前说为长，因为这里只说“飞鸟”，没限定是哪种鸟，而飞鸟会天天出现、鸣叫，总不能天天“不宜上，宜下”吧？今从前者。

根据鸟的鸣叫声判断吉凶，是世界范围内最普遍的现象。我国许多地方都有对喜鹊、乌鸦、猫头鹰叫声的禁忌。“本波教把乌鸦当作神鸟，是传达神的旨意的，并以乌鸦的叫声来判定吉凶。例如 Lhong Lhong 声，预示吉祥，Thag Thag 声，表示无恙，Krag Krag 声，表示事急，Krog Krog 声，表示财旺，Lvu Lvu 声，表示将降危难。”（藏族卷，第 900 页）^[10]鄂温克族认为“听到乌鸦的叫声，有吉有凶：乌鸦的叫声像呛水时，是好预兆，否则要死牲畜或来狼。听到猫头鹰的叫声，主人、牲畜或死或病”。（鄂温克族卷，第 172 页）^[10]

因地域的不同，用于占卜的鸟类也不同。我国盈江盏西地区景颇族就认为不同鸟的叫声预示着不同的吉凶结果：

鸟占载瓦语称[biaore]。

①有事出门乌鸦对着叫唤，不吉利；

②[pangzhuoro]鸟叫成叭叭喳喳声，不吉利。

③白头[kunzhu]鸟叫，凶，家中有人要出事；

④猫头鹰叫成“格若若”声，经年得吃，不会有困难；叫成“唉唉”声，今年会有困难，要吃稀饭；其声急促，会死人。

⑤在旱地上劳动时，听见[binrong]鸟或者[gongdui]鸟叫，吉，今年这块地要丰收；

⑥听见[jinguilang]鸟叫，大吉大利；

⑦听见[langzhang]鸟在自家房屋四周叫，不吉利，家中有人要得病。（景颇族卷，第 458 页）^[11]

以上都是据偶然听到的鸟叫声而进行吉凶判断，也有刻意为之者：

例如泰雅人出猎前夕，首先委派三人到山林鸟占。占卜者一身出猎的装束，身上背着精良的弓箭，手里提着拴猎犬的藤条。他们面向栖于繁枝密叶之间的西勒克鸟，喃喃祷告：“西勒克鸟啊，给我唱支悦耳动听的歌吧！哪里有野兽出没，前途又将如何？请您降兆示知，我们洗耳恭听！”祷告毕，三人静观默察，凝神谛听。倘若娇美端庄的西勒克鸟拍动几下翅膀，扬起脖子，几声叫唤：“得哩，得哩，得哩！”声调短促急迫，表示此行不利，猎手们当即折身返回。临走时，占卜者祷告说：“承蒙指示，我们明辰再来恭候佳音！”翌日晨，金色的阳光从挂满露珠的绿叶间洒落下来，烟雾缭绕的林间既安谧又明亮。占卜者又来到昨天那棵树下乞求降兆赐知，西勒克鸟仿佛被猎人的虔诚打动似的，从右边树林里，耸身向左边方向腾飞，然后又轻轻地落在右边一棵挺拔的大树上，发出了悠扬婉转的鸣唱：“沙依——，沙依——！”啊，这是大吉大利的信息！占卜者喜不自禁，立即卸下弓箭和

① 参见：刘保贞《从今、帛、竹书对比解〈易经〉“亨”字》，《周易研究》2004年第6期。

② 我在《从卦爻辞的内容看其性质》（《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一文中曾提出一种猜测，认为前面没有某种“物象”，而是直接说出结果的卦爻辞“表述的是时日占候。所谓‘时日占候’，是说某日某时利不利于干某事的时日禁忌”。

藤皮绳，一一放在大树下，转身返回，率领猎队进驻占卜处，大规模的围猎活动即告开始。

占卜时，三人分别进行，如果三人都得吉兆，三人回去带队进山狩猎，如果二人吉兆，一人凶兆，得凶兆者告退，由得兆吉者继续占卜，直到西勒克鸟给予满意的兆示为止。（第74页）^[9]

本卦辞意为：筮得《小过》这一卦时（或者说在《小过》这一卦所当时日内），可举行宴飨活动，利于进行占卜。可做小事，不可做大事。如果飞鸟传下来声音，好像是说“不宜上，宜下”，这预示着大吉大利。

三、出没行动类鸟占

1.《明夷》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

“夷于左股”，夷，伤也。“用拯马，壮吉”，拯，帛书作撻，《说文》：“拊，上举也，从手升声。《易》曰：‘拊马壮吉。’撻，拊或从登。”拯拊撻读音相同，可通假。但“拯马”解作“上举马”，意不可通。高亨先生云：“拯疑借为馱，割去牡马之阳具，今谓之馱马。”^[12]可从。壮，强壮。全爻意为：打猎时射伤了明夷鸟的左大腿，这预示着如果馱马，马强壮则吉利，（马瘦弱则不吉）。

2.《明夷》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

此爻帛书作：“九三：明夷，夷于南守，得示大首，不可疾贞。”从上下爻及文意看，当从帛书。“夷于南守”，在南部狩猎时射伤了明夷鸟，守通狩，狩猎。示通其，它的。“大首”，高亨先生以为“首”通“道”，大首即大道，“得其大首”是打猎迷路，又重新找到了大道的意思。张立文先生以为“首”是剑把顶端的剑环拊，“得其大首”是指获得了一个剑环拊。这两种说法与前后文意似乎都不协。“大首”应是指这群明夷鸟中的头领，一般来说它应个头比较大，羽毛比较美丽。全爻的意思是说：在南部打猎时射伤了一只明夷鸟，并捕获了这群鸟的头领，这预示着不可占问与疾病有关的事。

3.《明夷》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

这条爻辞帛书作：“六四：明夷，夷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廷。”亦当以帛书为是。本爻意思是说：打猎时射伤了明夷鸟的左腹，这预示着将会在出大门时获得一颗明夷鸟的心脏。

以上三条爻辞，是根据猎物的情况进行占卜的，这类习俗在我国当今的一些少数民族民族中仍可以看到，比如纳西族就认为：

(22)上山打猎时，猎着断腿的野兽，有灾；拾着无头的死野兽，有灾。

(23)老熊死法有两种：一种是匍匐着死；一种四肢朝天死。但有人上山狩猎时，猎到像人一样坐着，且用一只手托着下巴，或仰天后靠而死的老熊，说明猎者将有灾，或会死亡。

(24)到山中狩猎猎着黄麂子，麂子死时叫声似哭声，说明猎者家中将有丧事。（纳西族卷，第275页）^[6]

哈尼族也认为：

上山狩猎，猎到麂子，麂子死时，牙齿咬着舌头，说明第二天仍可继续狩猎，而且会有收获。（哈尼族卷，第289页）^[11]

4.《渐》初六：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

鸿，鸿雁。渐，《彖传》说“渐之进也”，所以古今注疏家大都释“渐”为“进”。实际上，“渐”有“次序”之意。《史记·吴太伯世家》：“兄弟皆欲致国，令以渐至焉。”渐在本卦中，是描述的鸿雁降落时的动作。鸿雁这类群居性的大型鸟类，不像麻雀类的小鸟那样灵活，可以嗖地一下起飞，也可嗖地一下降落，它们需要徐徐滑翔着落下，而且为了避免降落时互相碰撞，一般都是有秩序地一个跟一个地落下。干，帛书作渊，竹书作𡿨。《说文》：“渊，回水也，从巛，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竹书作𡿨，正像巛形，指两山之间的水，今或称为涧。《诗·斯干》：“秩秩斯干。”毛传：“干，涧也。”是干、渊均可指山间之水。小子，小孩子，与“丈人”相对。厉，恶鬼。《左传·成公十年》：“晋侯梦大厉。”古人认为恶鬼附身可致人疾病。由恶鬼等邪气引起的疫病也称厉，或写作疠。《诗·瞻卬》：“瞻卬昊天，则不我惠。孔填不宁，降此大厉。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蠹贼蠹疾，靡有夷届。罪罟不收，靡有夷瘳。”此诗就是讲上天降下大的疫病的。本爻是说：鸿雁徐徐降落在山涧里，这预示着小孩子会得疫病。如果发生争吵，没什么危害。

5.《渐》六二：鸿渐于磐，饮食衎衎，吉。

磐，帛书作坂，竹书作坚，三字音同，可通假。本字当为坂，山坡。饮食，帛书作酒食，显误。衎衎，安然自得的样子。帛书作“衍衍”，形近而讹。本爻是说：鸿雁徐徐降落在山坡上，在那里安然自得地觅食，这预示着吉利^①。

6.《渐》九三：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御寇。

陆，高平之地。“利御寇”，帛书作“利所寇”，与今本是正说反说，意思一致。鸿雁徐徐降落在高平的陆地上，这预示着丈夫出征将一去不回，媳妇虽怀孕，但孩子却养不活，凶险。但这种征兆却预示着利于抵御贼寇。

7.《渐》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本爻意最难晓。鸿雁脚上有璞，如鸭鹅之类，很难洒息于树木之上。此爻概指鸿雁徐徐降落于树木之下。“或得其桷”，帛书作“或直斤冠馘”，二者意义差别很大。竹书此爻残缺，无以对比，未详孰是。今勉强据今本解之。桷，架在椽与椽之间的椽子。鸿雁徐徐降落于树木之下，如果得以用这颗树的木料作椽子，就可没有咎害。

8.《渐》九五：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

陵，山岭。胜，虞翻曰“陵也”，欺凌。鸿雁徐徐降落在山岭上，这预示着媳妇三年都不会怀孕，如果自始至终都没人欺凌她，吉利。

9.《渐》上九：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吉。

仪，用羽毛编成的舞具。鸿雁徐徐降落在高平的陆地上，（这本来是凶兆），但如果它的羽毛可用作舞具，则吉利。

以上6条爻辞都是讲根据大雁停落的地方来进行占卜的。类似的信仰在我国少数民族中也屡见不鲜，只不过所用鸟类因地而异而已。藏族在旅行时据乌鸦鸣叫时的处所占卜：

乌鸦在堤坎、河岸、峡谷、十字路口的右侧叫，就预示此行顺利；如果在背后叫时，则预示将获成就；如果乌鸦拍翅大叫，则预示将发生意外事故；乌鸦啄谁的头发，则谁就将毙命；乌鸦一边食腐肉一边叫，则预示行者将获得食物。乌鸦在灌木丛中叫时，应提防敌人攻击；乌鸦在宫殿上叫时，定会有好处；乌鸦对着门叫时，主有危险；乌鸦站在骷髅上叫时，主有人死亡；……（藏族卷，第900页）^[10]

彝族依动物异象断不祥之兆中，也有据红雀在不同的日子进屋判断吉凶的：

(1)子日听见野猫叫，要死人。红雀到屋内，一定有事。……

(2)丑日……红雀到屋内，要死人。……

(3)寅日……鸟粪溅到身上来，要破财，须送菩萨才可免祸。红雀来屋内，要找一个白鸡于次日即送，若不送，必定有事发生。……

(5)辰日……红雀到屋内，有人来向姑娘议婚。……

(6)巳日……红雀到屋内，小孩要得病。……鸡乱叫，有吵闹发生。……（彝族卷，第302—303页）^[7]

参考文献：

[1]刘毓庆.《诗经》鸟类兴象与上古鸟占巫术[J].文艺研究,2001,(3).

[2]李镜池.周易探源[M].北京:中华书局1978.

[3]高亨.周易古经今注(重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1984.

[4][梁]萧统.文选[Z].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5]王弼.周易注[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下转第36页)

^① 高亨先生以为磐是水涯堆的意思，“鸿飞渐于水涯堆上，有水可饮，有鱼可食，衎衎喜乐，自是吉利”。（《周易大传今注·渐》）鸿雁主要吃植物的嫩叶、细根和种子，不吃鱼。

幼儿之状,而同源词“保”的形体义则是“孚”所表现的父或母用手抱起幼儿这一动作的继续,即父或母将幼儿置于自己的背上。

值得一提的是,“孚”的甲骨文形体除了上为一倒手状的简形之外,还有上为两倒手状的异体字。所谓两手状,指的是父或母用双手抱起幼儿之状。另外“孚”的甲骨文形体还有在简形形体的基础上增“彳”形。部件“彳”为“行”的字形的一半,在甲骨文形体里可用作表示运动的符号。也就是说,在“孚”的简形形体的基础上所增的“彳”形,其作用是为了增强父或母用手抱起幼儿这样的动作义。

“孚”的形体为父或母用手抱起幼儿之义,而卜辞里的“孚”用作“俘虏”义,当是父或母用手抱起幼儿的本义的引申义用法,即本义中用手抱起的对象幼儿置换成所抱住的对象是俘虏,两者的相似点是抱住的动作。而“俘”字则是“孚”的“俘虏”引申义的增形孳乳字。即所增的“人”强化了“孚”的“俘虏”引申义。此外《说文》“卵孚”义亦为“孚”的用手抱起幼儿的本义的引申义用法,即本义中父或母用手抱起了对象幼儿置换成禽鸟抱住了对象卵。而“孵”字则是“孚”的“孵化”引申义的增形孳乳字,即所增的“卵”强化了“孚”的“孵化”引申义。

“孚”一词在早期典籍里的用法主要是“信”义。《说文》:“信,诚也。”又“诚,信也。”《说文》“信”、“诚”两词互训,所以《说文》“孚,……一曰信也”中的“信”就是“诚信”义。“孚”的“诚信”义为父或母用手抱起幼儿的本义的引申义用法。父或母用手抱起幼儿完全出于真诚而不虚伪的爱心,从这样的慈爱之举中引申出“诚信”义来。“孚”字在《周易》卦爻辞中多次出现,作为中国文化的重要观念的“孚”,即人与人之间应“诚信”相待,其观念的产生源自于应像父母对待其幼儿那样真诚,那样充满爱。

此外,和“诚信”义的“孚”相关的概念为“仁”。孔子《论语》大力阐扬“仁”,成为儒家文化的精髓所在。值得着重指出的是,在“仁”的大旗高高飘扬之前,根植于血缘关系的养育之恩的“孚”所呼唤的“诚信”义,已在中国早期文化中得到了充分的肯定,为后来“仁”的弘扬奠定了基础。

责任编辑:李尚信

(上接第 28 页)

[6]吕大吉,何耀华.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纳西族卷 羌族卷 独龙族卷 傈僳族卷 怒族卷[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7]吕大吉,何耀华.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彝族卷 白族卷 基诺族卷[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8][英]泰勒.原始文化[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9]许国良,曾思奇.高山族风俗志[M].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

[10]吕大吉,何耀华.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鄂伦春族卷 鄂温克族卷 赫哲族卷 达斡尔族卷 锡伯族卷 满族卷 蒙古族卷 藏族卷[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1]吕大吉,何耀华.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傣族卷 哈尼族卷 景颇族卷 孟-高棉语族群体卷 普米族卷 路巴族卷 阿昌族卷[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2]高亨.周易大传今注[M].济南:齐鲁书社,1979.

责任编辑:张文智